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莊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KKI發展協會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
並具狀補正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
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
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之
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
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清算
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
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
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
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
與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
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
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
第1、2項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KKI發
展協會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
請費用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聲請人自應補繳之。另聲
請人僅提出內政部函、第二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願
任清算人同意書暨清算人身分證影本、資產負債表、相對人

01 章程、法人登記證書，然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亦有聲
02 請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康雅婷

11 附件：

12 一、會員名冊。

13 二、第二屆第五次會員大會之出席簽到紀錄。